

桂林理工大学地球科学学院

桂理工地学院〔2016〕05号

2016 地球科学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(暂定稿)

为促进学院学生继续升造和毕业生充分就业工作，激励全院专业教师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形成全员关心、参与、支持学生发展和就业工作的良好局面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，促进学生发展与就业质量提高。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拟定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。

一、奖励对象与资金来源

1、第一类：初次就业率高、考研录取率高的教研室

资金来源：学院年底绩效资金总数 1.5%的比例额度作为奖励基金。

2、第二类：考取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、国家规定基层项目就业的学生（西部计划志愿者、特岗教师、“三支一扶”、选调生、大学生村官、毕业生参军入伍等）

资金来源：地质学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经费）。

二、奖励额度

1、第一类：

(1) 教研室所辖本科生、研究生初次就业率高于 95%，奖励额度为当年度毕业生实际就业数*50 元/人 (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)；

(2) 教研室所辖本科生、研究生初次就业率高于 90%，奖励额度为当年度毕业生实际就业数*30 元/人；

(3) 教研室所辖本科生考研录取率高于 20%，奖励额度为当年度该专业考研录取人数*100 元/人；

2、第二类：

(1) 本科生被录取攻读硕士研究生，按学校奖励标准 (400 元/人) 进行奖励；

(2) 硕士研究生被录取攻读博士研究生，按 1000 元/人进行奖励；

(3) 国家规定基层项目就业的学生，按学校奖励标准 (500-1000 元/人) 进行奖励。

三、奖励原则

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，评选时间为当年年底或次年 1 月。

四、特别说明

1、本科生初次就业率未达到 90% 的专业，将在次年度招生计划中进行一定程度调整；

2、研究生导师所带研究生有未就业的，在次年度按未就业毕业生人数缩减相应招生名额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地球科学学院

2016年3月7日